

附件2

111年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申請文件檢核表

1. 請申請人事先檢核以下文件，所送資料如不齊全者，將退回文件俟補正完畢方予受理，補正期限為111年8月20日止。(申請文件經審查完畢公告審查結果後，申請人僅得就審查有疑慮之部分提出申請查詢，恕不受理補件作業，請務必注意！)

2. 各項檢核事項符合者，請於打勾：

(1) 申請單。

(2) 戶籍資料 (選手)：

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111年4月1日以後申請)；

申請人記事欄位無省略。

(3) 身分證明 (教練)：

擔任所指導選手之證明文件。

該項運動C級以上教練證影本

本人身分證影本。

(4) 獎狀或成績證明：

影本有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核章(非學校申請者可簽名)。

(5) 秩序冊相關頁面影本：

秩序冊封面

競賽規程

該隊隊職員名單

該參賽項目組別名單或賽程表(可清楚辨識該項目全部參賽隊數)。

(6) 文件影本有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核章(非學校申請者可簽名)。

(7) 申請全國/國際競賽所檢附之參賽項目組別或賽程表，有加註「縣市/國家名稱」。

(8) 國外原文秩序冊，有就以下部分附中文翻譯：

① 賽會名稱全銜。

② 參賽項目及組別。

③ 隊職員名單(申請人姓名)。

④ 同一組之參賽國家別。

(9) 申請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個人為單位依下列次序裝訂，並依

申請名冊序號排序：

①申請單。

②證明文件。

→ 選手：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
(申請人之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。

→ 教練：

A. 擔任所指導選手之證明文件。

B. C級以上該項運動教練證影本。

C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③獎狀或成績證明。

④秩序冊。